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YINKER INC.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Yinker Inc.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Yinker Inc.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0.7448元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獲悉數行使，最多合共474,411,73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Yinker In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1% (按如同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根據Yinker僱員持股計劃保留而有待發行的額外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Yinker Inc.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Yinker Inc. 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0.7448元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獲悉數行使，最多合共474,411,73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Yinker Inc.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1% (按如同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根據Yinker僱員持股計劃保留而有待發行的額外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認購可換股債券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 (1) Yinker Inc. ；
- (2) 香港公司 ；
- (3) 中國公司 ；
- (4) 銀客融資租賃 ；
- (5) 登記股東 ；
- (6) 營運公司 ；
- (7) 內資公司 ；
- (8) 本公司 ；
- (9) 創辦方 ；及
- (10) 現有優先股股東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銀客集團各成員公司、創辦方、現有優先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認購價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且 Yinker Inc. 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認購價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價值的 100%。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支付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按如下條款支付：

- (a) 向本公司證明下文完成條件(a)已達成且令本公司信納後7個營業日內，首筆按金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 (b) 向本公司證明下文完成條件(d)、(e)及(f)已達成且令本公司信納後7個營業日內，第二筆按金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美元等值金額；及
- (c) 於完成時，認購價餘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認購價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滿足或本公司豁免下列完成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創辦人之一林恩民先生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保證 Yinker Inc. 根據投資協議償還按金；

- (b) 投資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於簽署日期及投資協議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各契諾人已按交易文件規定履行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或遵守的協議、責任及條件；
- (d) 本公司信納與交易及交易文件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已完成，包括：
 - (i) Yinker Inc. 股東及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各自均批准簽立及交付投資協議及結構性合約(應於本公司支付第二筆按金前已正式簽署及交付至本公司)；及
 - (ii) Yinker Inc. 股東及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各自均批准調配 Yinker Inc. 股本(預留換股股份)、採納 Yinker Inc.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及細則、簽立及交付 Yinker Inc. 的新股東協議以及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應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已正式簽署及交付至本公司)。
- (e) 已正式取得各契諾人就完成交易及交易文件須取得的所有同意；
- (f) Yinker Inc. 已取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棄權聲明(不論以明文書面棄權形式或本公司全體股東正式簽署股東決議案方式)，並於支付第二筆按金前已向本公司提供；
- (g) Yinker Inc. 已取得換股股份發行的所有優先購買或類似權利豁免(不論以明確書面豁免或以本公司全體股東正式簽署的股東決議案送達的形式)，並已向本公司提供；
- (h) 本公司已對銀客集團完成盡職調查且令其信納；

- (i) 概無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銀客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簽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該批准並無撤銷、撤回或實質修訂；
- (k) 本公司已自第三方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聯交所的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而就簽立投資協議及其作為訂約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該等其他相關批准、同意或豁免，且該批准、同意及豁免並無撤銷、撤回或實質修訂；及
- (l) 訂立投資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的責任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其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規則。

終止投資協議

契諾人將各自竭盡所能確保於投資協議簽署日期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彼等所適用的完成條件。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完成，本公司可選擇終止投資協議，並且本公司支付的按金將於終止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即時全額退還予本公司。

保證償還按金

為確保償還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已付或應付的按金，創辦人之一林恩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支付首筆按金前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保證 Yinker Inc. 根據投資協議償還按金。

本公司的否決權

自投資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i) 投資協議終止、(ii) 有關訂約方簽署新股東協議並生效或 (iii) 本公司不再為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論在單一交

易或一連串交易中，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以修訂、兼併、整合、計劃安排、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銀客集團將不會且契諾人將確保銀客集團不會採取、許可或發生、批准、授權或同意承諾進行，且各契諾人及 Yinker Inc. 的優先股股東將確保銀客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採取、許可或發生、批准、授權或同意承諾進行投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重大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任何優先股的權利及優先權、發行新股本證券、資本重組、修訂章程文件、對銀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等。

股東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Yinker Inc.、創辦方及現有優先股股東將於完成時訂立 Yinker Inc. 的新股東協議(載有本公司信納的有關條款)。新股東協議將於可換股債券首次轉換時生效。股東協議將載有多項保護少數股東的一般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董事會提名權、信息獲取及檢查權以及須獲 Yinker Inc. 優先股股東批准的保留事項。轉讓換股股份將須受任何或全部換股股份所適用的任何優先選擇權(可能載於將由各方訂立的新股東協議、Yinker Inc.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所限。

Yinker Inc. 的僱員持股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Yinker Inc. 已根據 Yinker 僱員持股計劃提供 240,000,000 股普通股予以發行。根據投資協議，在所有債券及應計利息已轉換為換股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及償付(視情況而定)後，Yinker Inc. 須額外授權並保留最多 166,299,809 股根據 Yinker 僱員持股計劃可發行的 Yinker Inc. 普通股。發股比例佔 Yinker Inc. 於緊隨換股完成後權益股本約 5% (按全面攤薄和轉換基準，假設所有換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但不計及根據 Yinker 僱員持股計劃保留而有待發行的額外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不遲於所有完成條件(於完成時才可達成的完成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或本公司及 Yinker Inc. 相互同意的該等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
- 利息： 按年利率 3.3% 計算的複利，每半年計算複利，除非本公司選擇將應計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以人民幣支付
- 換股權： 在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及之後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就每次轉換而言，本公司僅可選擇轉換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適用))或不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如適用))。
- 自動轉換： 每份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將按 (i) 可換股債券大多數持有人的選擇；或 (ii) 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完成後以當時實際有效的適用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將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0.7448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作規定予以調整。

換股價調整： (i) 按比例調整

換股價將因股份拆細、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重組、兼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置換、資本重組或類似事項而按比例予以調整。

(ii) 反攤薄調整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發行或出售 Yinker Inc. 的新股份而每股代價低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當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則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予以削減並調整，以使可換股債券按緊接該攤薄發行前的廣義加權平均及悉數攤薄基準繼續保留於 Yinker Inc. 的相同經濟利益。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 Yinker Inc. 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之日按本金額加全部利息、費用及其他應計未付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未達成業績目標而贖回： 倘 Yinker Inc. 未能達成業績目標，即 (a)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綜合純利不低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或 (b)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純利不低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Yinker Inc. 於該通知日期起三十 (30) 日內按本金額加全部利息、費用及其他應計未付款項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贖回：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Yinker Inc.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適用於其主要業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其合法持續進行主要業務所需的任何重要執照或許可證，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Yinker Inc. 於該通知日期起三十(30)日內按本金額加全部利息、費用及其他應計未付款項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轉讓： 除非獲 Yinker Inc. 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僅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本公司聯屬人士。

C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應包含下列主要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享有優先股股息的權利、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在各情況下，該等權利不遜於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能夠享有的權利。此外，(i)各股C系列優先股可按C系列優先股兌普通股的初步轉換率1:1轉換為Yinker Inc.的普通股(可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逾50%的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委任Yinker Inc.及銀客集團各成員公司一(1)名董事，惟C系列優先股的有關持有人應持有Yinker Inc.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按如同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有關銀客集團的資料

Yinker Inc. 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合約在中國通過經營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銀客網」(現稱銀客理財)、「簡理財」及「融時代」品牌主要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 Yinker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營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銀客融資租賃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營運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主要通過其本身或內資公司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

銀客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16,536,000 元及人民幣 107,587,000 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22,740,000)	(47,970,000)	7,769,000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22,740,000)	(47,970,000)	4,534,000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附帶的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0.7448元獲悉數行使，最多合共474,411,73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Yinker In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1%（按如同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根據Yinker僱員持股計劃保留而有待發行的額外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目前預期，銀客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銀客集團（按交易量計為中國五大互聯網金融平台之一）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在中國提供網上信貸平台，以通過互聯網匹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銀客集團向貸款人提供多種類的貸款產品信息，同時向個人借款人提供多種類借款服務，包括房屋抵押借款、汽車抵質押借款及消費信用借款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過去十二個月，銀客集團已錄得交易量逾人民幣148億元，相當於該期間累計交易量約8倍增長。作為中國增長速度最快的互聯網金融平台之一，銀客集團亦已贏得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互聯網協會主辦的2016中國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創新獎（Internet Society of China's 2016 PRC Innovative Internet Product & Services Award）及中關村互聯網金融研究院（CZIFI）的2015中國互聯網金融最具競爭力企業獎（2015 Most Competitive Corporate in the PRC Internet Finance Industry Award）。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投資為本集團帶來諸多裨益。鑒於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現處於初期階段並可能經歷快速轉型增長，可換股債券投資一方面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享受擁有生息投資（超逾本集團目前利息收入比率）的益處，另一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於未來五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Yinker Inc.權益股份的選擇權。於這五年期間，當及倘董事相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Yinker Inc.權益股份對本集團有利，則本集團將會按比例取得銀客集團的純利作為聯營收入，並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純利，而銀客集團管理層已設定銀客集團的純利業績目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人民幣200,000,000元。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發行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但董事相信，根據上述原因，目前的投資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繼而將有助挽留和吸引新人才和資源。這些元素對於本集團持續實施其由網頁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轉變成為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轉型計劃尤其重要。原因在於網頁及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一直激烈，本集團的轉型計劃已經出現喜憂參半的結果。未來，倘投資證實成功，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投資並將其業務擴大至互聯網金融業的路向，從而產生更高的股東價值。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登記股東的資料

登記股東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由林恩民先生及張天樂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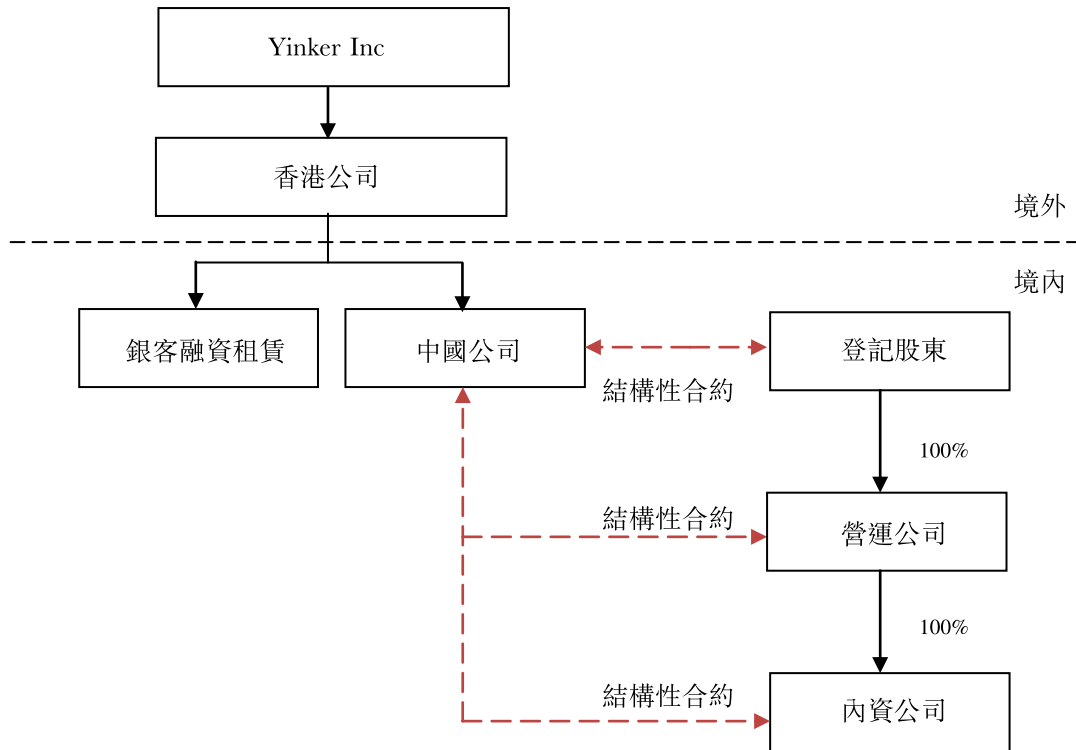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銀客集團的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中國公司與內資公司、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使內資公司及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能夠流向中國公司，以及使中國公司能夠取得營運公司及內資公司的控制權。

倘日後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中國公司從事營運公司及內資公司現已從事的業務，則中國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而相關結構性合約將告終止。

銀客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銀客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結構性合約

(1) 獨家選擇權協議

就各 VIE 控制實體而言：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相關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

中國公司

VIE 控制實體

事項：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倘中國法律允許)隨時及不時向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全部或分批轉讓其於有關 VIE 控制實體的股權。

(2)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就各 VIE 控制實體而言：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中國公司

有關 VIE 控制實體

事項：有關 VIE 控制實體獨家委聘中國公司就有關 VIE 控制實體的業務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作為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代價，有關 VIE 控制實體將向中國公司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有關 VIE 控制實體每年扣除必要成本及開支後的收入及利息。

(3) 股權質押協議

就各 VIE 控制實體而言：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有關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

中國公司

VIE 控制實體

事項：登記股東同意向中國公司質押登記股東於 VIE 控制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

(4) 不可撤銷授權書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有關VIE實體的登記股東

事項： 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有關VIE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代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i) 召開、出席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 根據有關VIE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股權，(iii) 委任有關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v) 向相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備案的權利。

(5) 配偶同意函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林恩民先生的配偶

事項： 林恩民先生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 承認以林恩民先生名義登記的所有登記股東股權不構成其夫妻財產的一部分，(ii) 承諾其不會就登記股東股權申索任何賠償，及(iii) 確認結構性合約的履行或修訂毋須其同意或批准。

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各結構性合約合法、有效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ii) 概無結構性合約違反中國公司及營運公司的章程以及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成為無效；及(iii) 結構性合約可強制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營運公司及內資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救濟措施，以及具有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在仲裁庭組成期間給予臨時性救濟則除外，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護營運公司及內資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制令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被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根據銀客集團所作確認以及銀客集團和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的面談，截至本公告日期，銀客集團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通過營運公司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來自政府機關的干涉或阻礙。因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已審閱本公告中涉及結構性合約安排的相關披露內容。

解決結構性合約所引發的潛在爭議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結構性合約規定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裁決乃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涉各方具有約束力。結構性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包括(i) 規定仲裁及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及內資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裁決給予任何救濟，及(ii) 規定於等待成立仲裁庭進行仲裁時，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頒佈臨時救濟措施。

營運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緩解措施

各有關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已在結構性合約中承諾，其在未經中國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從VIE控制實體中支付股息並將該等利益支付予中國公司作為服務費，而其將全面遵守結構性合約履行其一切責任，且不會以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各有關VIE控制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承諾，在結構性合約生效期間，(i) 其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參加在其營業執照及相關營業許可證及中國公司書面同意的業務範圍以外的任何業務，及(ii) 其或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投資於與中國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VIE控制實體的資產，結構性合約規定，未經中國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於任何時候均不可出售、轉讓、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VIE控制實體的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中的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VIE控制實體及其各自登記股東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VIE控制實體的所有業務及維持VIE控制實體的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可能對VIE控制實體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不作為。

解除結構性合約

中國公司同意，倘法律准許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其將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各有關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已承諾因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指定人士於解除結構性合約過程中收購VIE控制實體的股權而由登記股東收取的代價將在遵照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退還予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與VIE控制實體各自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緩解措施

結構性合約規定(其中包括)，VIE控制實體各自登記股東(i)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參加與相關VIE控制實體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對經營與相關VIE控制實體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國內實體的任何投資，(ii)嚴格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各自責任且不會以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iii)倘中國公司合理認為相關登記股東與VIE控制實體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作出中國公司可能指示的相關行動，依據適用中國法律解決利益衝突，(iv)倘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同時為中國公司(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VIE控制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應授權該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行政人員(相關登記股東除外)行使不可撤銷授權書下的權利。

保障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的保險

中國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原因為市場上現時並無有關保險產品。

風險因素

中國公司並不擁有VIE控制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本所有權及已依賴結構性合約進行控制及經營，並享有透過營運公司及內資公司經營的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承擔相應風險。然而，中國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涉及風險。

無法保證結構性合約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擁有權設有若干限制。具體而言，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的外商擁有權不可超過50%。銀客集團的網上業務和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有關。Yinker Inc.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公司)不得在中國經營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因此，銀客集團必須透過結構性合約在中國經營其網上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訂明，持有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被禁止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非法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由於缺乏來自有關機關的詮釋資料，本集團無法保證，工信部將不會於交易完成後將銀客集團的企業結構及合約安排視為某類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於此情況下，銀客集團或會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及因而可能遭受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銀客集團的營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於50%。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倘有關營運公司網上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擁有權限制於中國解除，則銀客集團或須於銀客集團可全面遵守資格規定前解除結構性合約。

儘管事實上並無跡象顯示結構性合約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干預或反對，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亦可能不認同結構性合約乃符合現行或未來可能採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倘有關機關拒絕承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其可能對 Yinker Inc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在控制 VIE 控制實體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結構性合約在向中國公司提供對 VIE 控制實體的控制權及令其享有 VIE 控制實體的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中國公司對 VIE 控制實體擁有直接擁有權，中國公司將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影響 VIE 控制實體的董事會變動。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中國公司僅可指望及依賴 VIE 控制實體及其各自登記股東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從而中國公司方得以對 VIE 控制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登記股東可能不會以中國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必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中國公司可根據結構性合約以其他代名人取代登記股東。然而，倘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任何爭議未獲解決，中國公司將須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並將要面對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爭議相關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救濟措施。結構性合約規定，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爭議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中國公司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中國公司及／或執行所授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中國公司的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中國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救濟措施，故其對VIE控制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中國公司的業務及對中國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公司將倚賴結構性合約對VIE控制實體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除結構性合約所訂明的有關義務外，中國公司可能無法向登記股東提供足夠激勵以鼓勵其以中國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登記股東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或其與中國公司的關係惡化時違反結構性合約，其結果可能對中國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將以中國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中國公司有利的方式解決。倘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各份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中國公司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措施，此舉可能代價昂貴、耗時及中斷中國公司的營運，且可能要面對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且中國公司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根據公平基準的磋商訂立，則中國公司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中國公司的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中國公司承擔更高的稅務負債。

倘營運公司及內資公司或中國公司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中國公司的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收購 VIE 控制實體全部股權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中國公司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收購 VIE 控制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 VIE 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 VIE 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此外，轉讓 VIE 控制實體的擁有權可能涉及重大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偏離指引信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發出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信 GL77-14 (「指引信」) 第 16(a)(i) 段規定，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公司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 50%。然而，據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中國公司這類外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機關(「相關機關」)將會對其施加較中國內資企業更嚴格的規定或額外規定。與中國內資企業相比，相關機關可能會於各方面要求外資企業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其他證明，例如其最終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國籍、其過往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以及其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統稱「額外資料」)。相關機關並

無就如何評估額外資料(不論於質量或數量方面)及額外資料規定的程度或形式刊發任何條件、標準、指引或詮釋文件。此外，就目前無意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的若干內資公司而言，根據銀客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預計有關內資公司正在或將會經營互聯網相關電信業務而受到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為904,5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1. 約180,9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相關網絡基礎設施、聘請人才及投資於研發遊戲分析系統。
2. 約542,700,000港元用於(i)收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許可證和知識產權或位於中國的其他相關資產或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或菲動投資或收購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商，(ii)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投資或收購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發行商，或(iii)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收購海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

3. 約90,400,000港元作為拓展本公司國際業務(包括發展海外附屬公司及設立海外辦事處)撥資。
4.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90,4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2,8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405,000,000港元仍未動用。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有關配售的公告(「配售公告」)。據配售公告披露，本公司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與國內互聯網業務及／或國際遊戲相關業務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潛在合併及收購交易，以及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14,191,35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1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更改剩餘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289,840,000港元及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中約310,160,000港元的用途，用於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TMT」)行業，該等投資可能包括股權、債券及一級或二級市場上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餘約115,2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就可換股債券應計的利息
「北京金未來」	指	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北京融時代」	指	北京融時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條件」	指	本公告「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轉換」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Yinker Inc. 股本中的 C 系列優先股及／或普通股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
「可換股債券」	指	Yinker Inc. 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的 3.3% 息票可換股債券

「契諾人」	指	銀客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創辦方
「內資公司」	指	營運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中國公司、VIE控制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於八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VIE控制實體於八月一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選擇權協議」	指	中國公司、VIE控制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於八月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買選擇權協議
「按金」	指	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優先股股東」	指	Yinker Inc.的現有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股東
「菲動」	指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首筆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首筆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創辦人」	指	林恩民先生、郭新濤先生及張天樂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Yinker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辦方」	指	創辦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Yinker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授權書」	指	VIE控制實體各自登記股東以中國公司為受益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Yinker Inc.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
「營運公司」	指	銀客未來、北京金未來及北京融時代的統稱
「配售」	指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16.50港元配售19,041,9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北京簡變快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登記股東」	指	北京麥圈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第二筆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A系列優先股」	指	Yinker Inc. 股本中的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Yinker Inc. 股本中的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Yinker Inc. 股本中的C系列優先股
「認購事項」	指	擬根據投資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配偶同意函」	指	林恩民先生的配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簽立的配偶同意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不可撤銷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及配偶同意函的統稱
「交易」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和轉換
「VIE控制實體」	指	內資公司、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的統稱
「Yinker僱員持股計劃」	指	Yinker Inc. 正式採納的僱員持股計劃
「銀客集團」	指	Yinker Inc.、香港公司、中國公司、銀客融資租賃、營運公司及內資公司的統稱

「Yinker Inc.」	指	Yinker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銀客融資租賃」	指	銀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銀客未來」	指	銀客未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及梁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